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蔡榮添

相 對 人 蔡喬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榮添於蔡喬宇聲請保全證據時，為蔡喬宇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蔡喬宇為成年人（今年21歲），因頭部受傷昏迷未醒，為無訴訟能力人，因日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有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，但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主張為相對人之親屬（父親），有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在卷，依法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